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2. 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與家長聯繫及特教專車跟車等事宜。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工作內容：

1.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含受傷、疾病、健康維護工作)。
2. 於僱用期間內，服務本校有提出服務需求之特殊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用餐禮儀、衣著穿脫、個人清潔衛生)的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含跟車)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3. 維護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教學活動之安全。
4.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

五、任用期間：甄選合格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遴用相關規定：

1. 本案僱用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68 元(不含勞、健保)計，每天服務時數依實際情況做適度調整。
2. 受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教育處核定額度內勻支。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七、報名資格：

1. 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6 條規定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到至 111 年 2 月 18 日(五)中午 12 點，逾時不受理。

九、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319 號。電話：06-6982041 轉 218。

十、報名方式：採親自送件，請備妥報名表(如附件)、身份證件影本、最高學歷等證明影印本送審。

十一、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審查。

十二、錄取公佈：111 年 2 月 21 日(一)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報到日另行通知。

十三、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3.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4.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資格。
5. 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若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自費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十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身份別	☐ 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_____年 ☐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本校現任志工媽媽 ☐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 其他_____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個人自述					